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延遲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而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亦將因而延期，日期有待董事會釐定。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而該等業績須基於已與核數師協定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故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公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以牽頭進行調查，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委聘一名獨立專業方（「獨立專業方」）展開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以及本公司與獨立專業方的溝通，調查仍在進行，而獨立專業方仍在確定預計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此外，預期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因應調查結果而可能須開展的進一步審計程序。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預期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日期尚待與獨立調查委員會進一步釐定，而本公司將適時宣佈有關日期。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獨立專業方積極合作以完成調查。

###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延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寄發，其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此外，由於延遲落實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日期將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日期及董事會會議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更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顏伸女士(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